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97.01%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及其他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审批事项，公司已经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清投智能 97.0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王展、陈劲松、吕义柱、马昆龙、杨晓磊、胡运兴、汪宏、郑德禄、章倩、邱伟，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清投智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公司购买的资产为清投智能的控股权。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投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章页）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